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通过电子邮件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9:30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12:00。会议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茹奇先生、冯颖女士、梅丹女士和雷雪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胜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5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70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7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15:30;10:30-13: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15:15-16: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5日

7. 出席对象:

(1) 至2025年12月0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范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提案表决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 投票:将对单一投票股东表决单选投票,并将其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拟以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议程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0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传真方式为:025-2075246。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5) 会议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联系人:李翠联、黎芳;联系电话:0317-2075246;联系传真:0317-2075246。

(6) 本公司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投票股东的表决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08;

2. 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 报表决案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可以投票表决,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可以投票表决,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阶段裁委员会已受理

● 全案件所处的当事人的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14.34万元,晋丰堂股东张雨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72.13万元,黎勇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25.30万元,黎勇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家胜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42.43万元;及本案件裁决。

● 是否对议案表决权产生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议案表决权产生影响。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康惠医疗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医疗”)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以261万元获得四川普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堂”)16%的股权,同时,晋丰堂股东张雨、黎勇、沈家胜向公司承诺晋丰堂2021-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为不低于2000万元、500万元、650万元、850万元,补偿期限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并承诺就净利润不足部分补偿金额的50%向康惠医疗进行现金补偿,另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晋丰堂对康惠医疗补偿金额为242.43万元;及本案件裁决。

● 对议案表决权产生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议案表决权产生影响。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可以投票表决,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三、会议议程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0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传真方式为:025-2075246。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5) 会议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联系人:李翠联、黎芳;联系电话:0317-2075246;联系传真:0317-2075246;联系传真:0317-2075246。

(6) 本公司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投票股东的表决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六、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表决权恢复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阶段裁委员会已受理

● 全案件所处的当事人的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414.34万元,晋丰堂股东张雨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72.13万元,黎勇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25.30万元,黎勇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162.65万元,沈家胜需支付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42.43万元;及本案件裁决。

● 对议案表决权产生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议案表决权产生影响。

股东对总议案或具体提案表决时,可以投票表决,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七、会议议程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0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传真方式为:025-2075246。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5) 会议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联系人:李翠联、黎芳;联系电话:0317-2075246;联系传真:0317-2075246;联系传真:0317-2075246。

(6) 本公司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